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1-084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471 号），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对关注函中提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请说明鼻喷重组新城疫载体新冠疫苗研发进展情况，并结合疫苗立项、临床前研发、临床研究、申报上市，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以及销售等关键环节，向市场充分揭示其中的不确定性及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周期、研发失败、疫苗批复、生产销售对公司的影响等。

回复：

鼻喷重组新城疫（NDV）载体新冠疫苗（以下简称“鼻喷 NDV 新冠疫苗”），是以新城疫病毒为载体，以基因工程技术将突变的新型冠状病毒 S 基因插入到新城疫病毒 LaSota 株的基因构建疫苗毒株，通过喷雾以鼻腔吸入接种的方式，刺激机体呼吸道粘膜产生免疫，在呼吸传播途径初始部位形成第一道免疫，可与以产生血液抗体为主导的注射类疫苗相互补充和增强免疫作用。

公司旗下子公司台州万邦德生物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生物”）与杭州三叠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叠纪生物”）签署了《联合开发重组新城疫（NDV）载体新冠疫苗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合作开发鼻喷重组新城疫（NDV）载体新冠疫苗（以下简称“鼻喷 NDV 新冠疫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按照《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治应急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浙科发规〔2020〕5 号）规定的立项程序，将鼻喷新城疫病毒载体新冠疫苗项目列入 2021 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应急攻关项目。

临床前研究阶段：目前已经完成疫苗毒株构建、药学及生产工艺研究，临床前的有效性与安全性研究正在进行中，所有研究完成后将向国家药监局申报临床试验申请。

临床试验阶段：获得临床试验批件后，还需开展临床一期、临床二期试验和临床三期试验，测试疫苗的安全性及有效性。

申报上市阶段：在临床试验结果达到申报要求后，在国内外申报产品上市。公司计划采用自建或与国内外有条件的疫苗公司合作进行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风险提示：

1.鼻喷 NDV 新冠疫苗是一个全新的疫苗，国内外市场上尚无此种类型的疫苗上市，目前处在临床试验申报前阶段，未来需要申报临床研究、临床研究、注册申报上市阶段。根据国家对新冠疫苗的绿色通道政策并结合最近新冠疫苗申报案例预计，申报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件 60 天后可以开展临床试验。估计临床一期、二期试验需要 6 个月，三期临床试验需要 6-8 个月，临床试验完成并取得预期效果后 6 个月可取得产品注册批件。如果国家审评政策发生变更，项目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在临床研究方面，由于新冠病毒的变异很快，无法保证到临床三期时的流行病毒仍然是疫苗株所设计的免疫原，或者所设计的免疫原仍然能够对当时当地流行的毒株产生足够的保护力，有效性不达预期的风险。

3.在注册申报环节存在上市申请国家药监局不予批准风险。

4.疫苗产品研发周期长投入较大，研发费用全部由公司承担并按照里程碑付款，若研发失败，则存在前期研发投入损失的风险。

5.目前全球各国多在研发新冠预防和治疗药物，国内外已有多款新冠疫苗上市，该新药上市后市场竞争格局存在不确定性。

6.公司之前未曾涉及人用疫苗的生产和销售，在相关业务开展的人才、技术储备上还有待构建和培育，产品生产销售及未来产生的经济效益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二、请说明你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你公司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与浙江迪福润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三叠纪生物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浙江迪福润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福润丝”）、三叠纪生物为公司子公司万邦德生物联合研发“鼻喷重组新城疫载体新冠疫苗”的合作单位。

经公司对迪福润丝、三叠纪生物股东穿透查核，并经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自查确认，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与迪福润丝、三叠纪生物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你公司《公告》称“申报的疫苗所有权归万邦德所有”，而媒体报道称“迪福润丝拥有该疫苗的所有权，万邦德拥有使用权”，请说明二者是否存在矛盾。

回复：

公司鼻喷 NDV 新冠疫苗的合作协议约定，万邦德生物按照协议约定承担支付给合作方相关的研发费用，合作项下研发获得的与合作产品相关的专利、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归万邦德生物所有，合作方就合作过程中产生的专利、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拥有署名权。

万邦德生物出资委托三叠纪生物、迪福润丝开发多价新冠疫苗的毒株构建，由万邦德生物完成后期商业化开发，万邦德生物拥有该毒株商业化开发的所有权利。万邦德生物作为临床试验申办方和上市许可持有人，承担相应的义务并享有相应的权利，依法申请疫苗的临床试验和上市许可，如申报获得国家药监局的批准，万邦德生物可持有疫苗上市许可。疫苗取得上市批文日起 10 年，万邦德生物每年按照该疫苗全球范围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支付给迪福润丝、三叠纪生物作为利益分享。

经与迪福润丝核实确认，迪福润丝所指的“所有权”是指疫苗开发技术的所有权属于迪福润丝，产品所有权归万邦德所有。

综上所述，“申报的疫苗所有权归万邦德所有”。

四、请你公司结合近期接受媒体采访、接受机构和投资者调研、答复投资者咨询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准确性、及时性、公平性等的情形。

回复：

经查核，公司近三个月未接受媒体采访、机构和投资者调研，近三个月在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关于公司石杉碱甲控释片研发进度、注射器业务、口罩业务、中非医疗科技产业园情况等 9 个问题的咨询，未涉及鼻喷重组新城疫载体新冠疫苗相关事项。

公司一直秉承公平、公正、公开和实事求是的态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投资者进行答疑，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准确性、及时性、公平性等的情形。

五、请你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近一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是否涉嫌内幕交易，未来 3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回复：

经公司查核最近一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持股及股份变更信息，并经前述人员/机构自查确认，前述人员/机构在最近一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内幕交易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万邦德股票处于限售期，未来 3 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嘉兴嘉昊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目前无减持计划，所持万邦德股票处于限售期，未来解禁后如实施减持，将根据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查核，公司部分董事、高管直接、间接所持有的万邦德股票处于限售期内，其他董监高不持有万邦德股票；并经上述人员自查确认，公司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未来 3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1-102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讯飞”、“公司”）根据整体战略布局，为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的需求，保障公司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实施，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在合肥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投资建设人工智能研发生产基地（一期）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20 亿元，用地面积约 300 亩，建筑面积约 25 万㎡，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10 亿元。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机构名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

2、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3、地址：合肥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

4、机构负责人：丁启民

5、关联关系情况：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合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

乙方：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人工智能研发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2）项目投资额：总投资约 20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10 亿元（注：固定资产投资额一般应不低于总投资额的 30%）。

3）项目内容：用地面积约 300 亩，建筑面积约 25 万㎡，建设科大讯飞总部主要业务基地，包括教育业务、消费者业务、智慧城市业务、核心研发平台、人工智能开放平台等。

2、项目用地等约定

1）项目选址：合肥高新区小蜀山东路以西、望江西路以南、天柱山路以东、铭传北路以北的范围内，面积约 300 亩。最终供地位置及面积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2）项目基础设施配套：甲方及高新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将按高新区相关文件相关规定，做好项目用地“十通一净”工作，满足乙方项目开工建设及生产经营基本条件。

3）项目进程及指标：项目建成后，乙方在合肥高新区实际经营年限不低于 15 年。乙方或其项目公司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 3 个月内，项目需实质性开工。项目投产时间一般应为竣工后第 2 年。正式投产后，工业项目累计投资不低于 500 万元/亩，税收不低于 50 万元/亩/年。乙方或其项目公司未按协议约定内容进行经营，或投资额、税收等达不到约定数值的，甲方及高新区管委会有权无偿收回项目用地。乙方或其项目公司未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时间开竣工的，甲方及高新区管委会有权无偿收回土地，乙方及其项目公司应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及损失。

3、协议生效

本协议在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自动生效。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人工智能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已经成为我国‘十四五’期间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技术保障和核心驱动力之一，同时也是推动我国科技跨越发展、产业优化升级、生产力整体跃升的重要科技引擎。”。

在全球人工智能产业生态系统逐步成型阶段，围绕龙头开展产业链广泛布局，已经成为引导未来经济变革的核心驱动力，历史性发展机遇下掀起产业布局新浪潮。目前，以科大讯飞为核心的“中国声谷”已发展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影响力的国家级产业基地。2021 年 7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明确指出，统筹规划引导中部地区产业集群（基地）发展，在长江沿线建设中国（合肥）声谷。安徽省《支持中国声谷创新发展若干政策和中国声谷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的通知》指出，进一步推动中国声谷高质量发展，加速推进智能语音、人工智能等优势技术和产业融合发展，以加快培育一批巨型企业，发挥产业集中效应，打造世界级产业地标，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中国声谷”；安徽省“十四五”规划亦明确提出“加快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工智能产业集群，加快建设‘高原’‘高峰’相得益彰、创新创业蓬勃发展的科技强省”。

科大讯飞合肥总部自 2011 年 1 月搬迁至现今办公场所。十年来，科大讯飞持续推动智能语音及人工智能技术突破与应用落地，公司业务保持高速发展态势，经营规模和经营效益同步提升，科大讯飞由 2010 年的营业收入 4 亿元、1,166 人增长至 2020 年的营业收入 130 亿元、11,006 人，2021 年随着业务发展，人员规模仍在持续增长。当前，公司合肥总部 1/4 员工因空间不足而分散在讯飞园区之外办公，给工作协同、沟通、管理带来不必要的负担，且此比例随企业发展仍在扩大。随着公司在人工智能领域不断取得技术突破，持续为公司在教育、医疗、智慧城市、消费者等重点赛道打开全新的市场空间，科大讯飞行业人工智能应用布局成果与示范验证持续显现，科大讯飞面临市场规模持续扩大、产业体系加速构建的良好机遇，对产业发展空间需求迫切。

为满足公司业务健康、快速发展带来的面向未来市场发展与产业布局的需求，积极把握人工智能行业的时代机遇和战略先机，保障公司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投资建设人工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构建讯飞产业承载区，针对现有产业满足刚需、基于发展规律超前布局；同时，作为“中国人工智能国家队”，充分发挥人工智能龙头企业的带头和导向作用，拉动产业链和产业集群的形成，打造世界级人工智能产业地标。

2、存在的主要风险

1、本次投资涉及到的用地等报批事项需依据法定程序进行，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后续进行审批或备案，相关流程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金额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存在施工相关风险；项目建设进度、规模、效益等可能出现因实施过程中的不可抗力事件、政策变化等因素而导致的风险。

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公司将成立项目小组，加强项目建设管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同时，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科大讯飞人工智能研发生产基地的建设，满足人工智能产业高增长业务群组发展对空间的迫切需求，推动科大讯飞“提质增量”发展，同时培育和集聚一批高水平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建立人工智能生态体系，加快人工智能技术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培育新动能，加快形成以创新为主要动力和支撑的“人工智能+”经济体系。此外，探索人工智能产业配套支撑创新改革，解决创业与人才留引的瓶颈和制约因素，激发创新主体活力，吸引产业人才，为人工智能产业经济发展提供“基地样板”，加快打造世界级人工智能产业地标。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筹集资金。本次投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与发展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人工智能研发生产基地（一期）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1-101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9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1 年 12 月 26 日在科大讯飞总部二十一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 11 人，实际参会董事 11 人，其中刘听先生、江涛先生、赵旭东先生、赵锡军先生、刘建华先生以通讯表决（“讯飞听见”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庆峰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布局，为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的需求，保障公司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实施，同意公司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投资建设人工智能研发生产基地（一期）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20 亿元，用地面积约 300 亩，建筑面积约 25 万㎡，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10 亿元。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130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厦门市骏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部分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07），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厦门市骏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骏胜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股份不超过 2,208,8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占其持有公司总股份的 8.3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骏胜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6,538,88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15%），上述减持计划未实施。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骏胜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骏胜投资根据自身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决定提前终止上述减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次减持计划未实施，骏胜投资仍持有公司股份 26,538,88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15%）。

二、其他说明

1、骏胜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提前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骏胜投资已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实际未减持上述减持计划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本次提前终止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厦门市骏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1-066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2日。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并于2021年1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23,529,412股增加至427,654,412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23,529,412元增加至人民币427,654,412元。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352.9412 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765.4412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2,352.9412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2,765.4412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根据以上修订《公司章程》。

三、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事宜

本次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事项由董事会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具体公司注册资本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四、上网公告附件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12月）》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2021-067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月12日14点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509号上海新园华美达广场酒店B座3层贵宾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12日

至2022年1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披露于2021年12月28日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339	南侨食品	2022/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用信函、传真、现场等方式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使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2年1月7日9:00-16:00

(2)登记地点：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长宁区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四楼（纺发大楼）

(3)咨询电话：021-52383315

(4)传真：021-52383305

(5)附近交通：

①轨道交通：地铁2号线、地铁11号线江苏路站4号口出；

②公共交通：临近公交车有01路、62路、562路、923路、44路、20路、825路、138路、71路、925路。

5、在上述登记时间段里，个人自有账户持股的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自助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1397号A栋12层

联络人：王瑞冬

邮编：200233

传真：021-61955768

联系电话：021-61955678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 2021-065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2日以E-Mail方式发出，于2021年12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6名，实际表决6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正文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1-066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1-067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8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虞纪群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0）。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9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甬金”）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江苏甬金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8 亿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向江苏甬金已提供担保余额为 22,623.13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与中国银行南通通州支行签署担保协议，为江苏甬金向中国银行南通通州支行申请人民币 1.8 亿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为存量担保的续授信。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超勇

成立时间：2010 年 11 月 4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希望路 11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江苏甬金的总资产为 212,352.79 万元，净资产为 111,942.41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599,164.04 万元，净利润为 17,018.71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南通通州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1.8 亿元

担保期限：1 年

担保范围及其他担保要求：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江苏甬金提供融资担保是为了保障江苏甬金的生产运营资金需求。江苏甬金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盈利水平，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独立董事亦明确表示该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担保，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51,463.2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8.13%。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3、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0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甬金”）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广东甬金提供的融资租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向广东甬金已提供担保余额为 38,000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签署担保协议，为广东甬金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飙

成立时间：2018 年 2 月 1 日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注册地址：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海港三横路 9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钢压延加工；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公司持有股权 75%，佛山市鑫宏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持有股权 25%。

关联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广东甬金的总资产为 156,041.7 万元，净资产为 39,209.19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477,400.75 万元，净利润为 6,420.27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广东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5,000 万元

担保期限：3 年

担保范围及其他担保要求：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旨在满足广东甬金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保障持续稳健发展。广东甬金具有较好的盈利水平，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方只涉及公司一家，作为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此次超股权比例的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独立董事亦明确表示该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担保，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51,463.2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8.13%。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不存在